**低保电价补贴项目2021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通知，决定在本市实行居民阶梯电价的基础上，对困难群体给予免费电量政策，为减少困难群体生活负担，对本市城乡“低保户”（含特困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月设置15度免费用电基数。免费电量实行“先收后退”，采取货币化明补的方式兑付。

**2实施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市局根据当年某月人数最多的困难群众月份测算低保电价补助，市局于2020年12月将电价补贴拨到民政局基本户，民政局于2021年1月根据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人数钱数做好拨款表，经领导签字后将电价补助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申报和审批流程符合民政局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3.**实施主体**

 区民政局根据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人数钱数做好拨款表，经领导签字后将电价补贴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4.下达预算**

 该项目资金由市局根据当年某月人数最多的困难群众月份测算低保电价补助，市局于2020年12月将电价补贴拨到民政局基本户。

**5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补贴政策发放电价补贴，全面保障生活困难人群的基本权益，计划2021年投资56.82万元，按照进度计划已经完成此项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60.46万元。

 **2.资金组成：**本市级资金60.46万元。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2020年12月拨入60.46万元电价补贴，因年底结账较早，该笔资金计入2021年。2021年1月发放电价补贴56.82万元，结转3.64万元已上缴国库。资金筹措到位情况与计划情况一致，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项目绩效评价时止，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决定在本市实行居民阶梯电价的基础上，对困难群体给予免费电量政策，为减少困难群体生活负担，对本市城乡“低保户”（含特困户）和农村“五保户”家庭每月设置15度免费用电基数。免费电量实行“先收后退”，采取货币化明补的方式兑付。已按照年度计划、进度完成了低保电价的支出。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止。市局2020年12月拨入低保电价补贴金额60.46万元，2021年1月对截止2020年12月份享受城乡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6886人发放电价补助资金56.82万元，目标已完成。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产处指标中，补助人员数量年度指标值为截止2020年底享受待遇家庭，实际完成值为6886人；补助资金发放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低保电价补贴成本指标年度指标值60.46万元，实际完成值56.82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年度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改善；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全面绩效目标得到基本实现。下一步，将在优化经费投入方向和提升居民满意度方面继续努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低保电价补贴经费的投入由市民政局根据当年某月人数最多的困难群众月份测算低保电价补助，市局于当年12月将电价补贴拨到民政局基本户，民政局拨付到困难群众手中。加强专账管理和会计核算并按规定做好公开公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